

○年○月至○年○月藥品市場實際 交易資料申報確認書

茲確認本機構申報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民國○年○月至○年○月之所有藥品市場採購資料均屬正確，其中藥品購買量已包含由廠商或第三人實際銷售提供醫事服務機構或指定單位之贈品量、藥品耗損，並扣除退貨數量，藥品購買金額已包含由廠商或第三人實際銷售提供醫事服務機構或指定單位之營業稅，並扣除退貨金額及屬交易條件之折讓單金額、指定捐贈、藥商提撥管理費、藥商提撥研究費、藥商提撥補助醫師出國會議費用及其他與藥品交易相關附帶利益之折讓行為事實。

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申報人員簽章：

申報人章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章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大章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地址：

中華民國○○年 ○○ 月 ○○ 日